

附表二

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

申請人姓名		男： ☐ 女： ☐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
身分證字號		受理申請日期 (申請人勿填)	受理編號	(申請人勿填)
聯絡地址	電子郵件信箱：			聯絡電話 (手機) (市話)
申請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	簽名：		申請書開立日期：	
	身分證字號：		新申請： ☐	
	申請人與代理人關係：		換發： ☐	
健保署審核意見欄	1. ☐ 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 2. ☐ 不符申請條件，不同意。 理由： 3. ☐ 資料不全，請補正。 4. ☐ 其他：			審查醫師
	組室專用章：		日期戳章：	
	承辦人：	複核：	科長：	決行：
注意事項	1. 本申請書得以現場或郵寄方式向健保署分區業務組提出申請。 2. 本申請書經審查核准後，相關資料同時登錄全民健康保險憑證(健保卡)。 3. 申請時請檢附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供留存，若委由代理人申請時，併請出示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查驗。			